

项目编号：310107000240604106161-07138305

2024 年度一站式执法办案管理中心 厨房设备、厨房餐具采购

公 开 招 标 文 件

采购单位：上海市公安局普陀分局

地 址：大渡河路 1895 号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恒帆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静安区康宁路 1021 弄 2 号楼 306 室

日 期：2024 年 7 月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20
第四章	招标需求	30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30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59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规定，现就下列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提供本国货物、服务的单位或个人前来投标：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107000240604106161-07138305

项目名称：2024 年度一站式执法办案管理中心厨房设备、厨房餐具采购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 1331800.00 元

最高限价：同预算金额，超过最高限价的投标不予接受

采购需求：一站式执法办案管理中心拟采购一批厨房设备、厨房餐具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起至项目结束

本项目不允许接受联合体

二、供应商资格条件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采购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有关鼓励支持节能产品、环境认证产品、支持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等的政策规定。
-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投标
-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七条，本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故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投标单位须具有《上海市燃气器具安装维修许可证》
- 具有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颁发的燃气器具和泄漏报警保护装置销售备案事项决定告知书或销售备案通知书
- 具有行政机构颁发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电热食品加工设备）

三、投标报名：

- 报名时间：2024-08-02 至 2024-08-12 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

(节假日除外)。

2. 报名方式：本项目实行网上报名，不接受现场报名。供应商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进行报名。

3. 招标文件售价：0 元，招标文件请至公告附件处下载。

四、投标保证金：

按包缴纳

包号	投标保证金 金额（元）	开户银行	收款户名	收款账号	交付方式
1	25000	上海银行浦 西支行	上海恒帆招 标服务有限 公司	315736-03004387588	在线转账

如需缴纳保证金，投标人应于 2024-08-23 13:00:00 时前将投标保证金交至上海恒帆招标服务有限公司，投标保证金若以网银、电汇方式缴纳的，请将网银电脑打印凭证、电汇底单复印件写上所投项目名称、编号、投标联系人、联系电话，请在 2024-08-23 13:00:00 前到招标方服务台开收据。

五、投标截止时间和地点：

投标人应于 2024-08-23 13:00:00 时前半个小时内派授权代表将投标文件密封送交到上海市康宁路 1021 弄 2 号楼 306 室，逾期送达或未密封将予以拒收。（授权代表应当是投标人的在职正式职工，并携带身份证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有效证明出席）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另行提供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格式详见附件，不密封进投标文件）。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本次招标将于 2024-08-23 13:00:00 时整在上海市康宁路 1021 弄 2 号楼 306 室开标，投标人可以派授权代表出席开标会议。

七、注意事项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 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址：<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电子采购平台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投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相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电话通知项目联系人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打印签收回执，以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

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要求
1	项目名称及编号	2024 年度一站式执法办案管理中心厨房设备、厨房餐具采购 310107000240604106161-07138305
2	信用记录	根据财库[2016]125 号文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 creditchina. gov. 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 ccgp. gov. cn),以开标当日网页查询记录为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 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 。
3	投标有效期	不少于 90 天
4	相关政策	<p>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p> <p>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类别的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类别的产品,按规定实行优先采购。</p> <p>中小企业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对预留份额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按照规定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中小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则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p> <p>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包件,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允许分包的项目或包件,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投标人,给予其报价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或者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p> <p>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5	答疑与澄清	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应当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公告期限满第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6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不允许进口产品
7	是否允许转包与分包	转包：不得转包；分包：不得分包。
8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允许
9	是否现场踏勘	不组织现场踏勘
10	是否提供演示	不进行演示
11	是否提供样品	不要求提供样品
12	投标文件组成	投标文件由商务文件及技术文件正本各 <u>1</u> 份；副本各 <u>4</u> 份。备份U盘1个（投标文件扫描版）
13	中标结果公告	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服务台根据报名时预留地址寄送中标通知书。
14	投标保证金	<p>交纳：投标保证金应按《招标采购公告》四规定交纳。若一次投多个标项，只需交纳一个标项的投标保证金（按所需保证金最大额的标准交纳为准）。</p> <p>退还：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未中标的投标人提供交入投标保证金时取得的第二联“供应商退款凭据”到招标方服务台办理，招标方以电汇或转账等方式退还投标保证金。</p>
15	合同签订时间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
16	履约保证金	合同签订时，采购人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自行收取项目履约保证金。采购人要求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
17	付款方式	国库集中支付（采购人自行支付）
18	投标文件的接收	<p>招标方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小时内接收投标文件，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格式详见附件）应单独提供。</p> <p>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时，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未按规定密封或标记的投标文件； 2、由于包装不妥，在送交途中严重破损或失散的投标文件； 3、仅以非纸制文本形式的投标文件；

		<p>4、未成功办理投标人报名手续的；</p> <p>5、超过投标截止时间送达的投标文件；</p> <p>6、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p> <p>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书面通知（加盖公章）招标方，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p>
19	本项目所属行业	工业
20	开标须携带的材料	<p>1. 法定代表人证明原件；</p> <p>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如法定代表人本人需出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p> <p>3.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p> <p>4. 对招标文件的无疑问函（加盖公章）；</p> <p>5. 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p> <p>6. 招标文件规定需要提交的投标文件纸制版、电子版；</p> <p>7. 自带电脑和上网卡。</p>
21	招标方代理费用	<p>1、代理机构向中标单位收取中标服务费。</p> <p>2、中标单位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代理机构支付中标服务费。</p> <p>3、代理服务费依据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及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规定标准。</p> <p>4、代理机构账户信息：上海恒帆招标服务有限公司，上海银行浦西支行：315736-03004387588</p>
22	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上海恒帆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一、总 则

（一）适用范围

仅适用于本次招标文件中采购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行、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 1、“招标方”系指组织本项目采购的上海恒帆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 2、“投标人”系指向招标方提交投标文件的单位或个人。
- 3、“采购人”系指委托招标方采购本次货物、服务项目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 4、“货物”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材料、设备、机械、仪器仪表、工具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文字材料。
- 5、“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劳务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 6、“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需求总称。

（三）投标人及委托有关说明

- 1、授权代表须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如授权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正本用原件，副本用复印件，格式见附件）。
- 2、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投标人员工（或投标人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 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5、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四）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文件有其他相反规定除外）。

（五）质疑

1、投标人认为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方提出质疑。

2、质疑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格式见《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附件范本，下载网址：上海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位置：“首页-在线服务-质疑投诉模板”。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a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b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c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d 事实依据；
- e 必要的法律依据；
- f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质疑应明确阐述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质疑函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的，应在规定期限内补齐的，招标方自收到补齐材料之日起受理；逾期未补齐的，按自动撤回质疑处理。

（六）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投标人应当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公告期限满第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方提出。招标方将在规定的时间内，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逾期提出招标方将不予受理。**

2、招标方主动进行的澄清、修改：招标方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均可主动对招标文件中的相关事项，用补充文件等方式进行澄清和修改。

3、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二、投标文件的编制

（一）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商务文件及技术文件两部份组成。

1、商务文件

- (1) 声明书（格式见附件，含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2) 提供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内任意时间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投标人信用查询网页截图。（以开标当日采购人或由采购人委托的评标委员会核实的查询结果为准）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 (4)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事业单位的，则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自然人的，则提供有效的身份证复印件并签字；
- (5)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6) 提供采购公告中符合投标人特定条件要求的有效的其他资质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及需要说明的资料。
- (7) 资格条件响应表；
- (8) 符合性要求响应表；
- (9) 案例的业绩证明（投标人业绩情况一览表、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等）；
- (10) 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 (11)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 (12)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 (13) 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如有，格式见附件）
- (14) 投标方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资料。

2、技术文件

- (1) 评分对应表（格式见附件，主要用于评委对应评分内容）；
- (2) 技术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 (3) 项目整体服务方案；
- (4) 售后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 (5) 供货方案；（格式自拟）
- (6)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表；（格式见附件）
- (7) 安装调试方案；（格式自拟）
- (8) 应急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 (9) 布局方案设计；（格式自拟）

(10) 投标人综合实力（可包含且不限于技术力量情况、投标人各项能力证书）；

(11) 投标方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资料。

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声明书、开标一览表必须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正确签署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二）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方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简体字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投标文件中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部分视同未提供。

2、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将作无效标处理。

（三）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自投标截止日起 90 天内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标处理。**

2、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四）投标文件的签署和份数、包装

1、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

2、投标人应按商务文件及技术文件正本、副本规定的份数分别编制并按 A4 纸规格分别竖面单独装订成册，投标文件的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活页装订（是指用卡条、抽杆夹、订书机等形式装订，使标书可以拆卸或者在翻动过程中易脱落的一种装订方式）的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标处理。**

3、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投标文件正本除《投标人须知》中规定的可提供复印件外均须提供原件。副本为本正的复印件。招标方提倡双面打印或书写。

4、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签署，投标人应写全称。

5、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

责。

6、投标人应按商务文件及技术文件分类分别单独密封封装。投标文件封装后，外包装封面上应注明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地址、投标文件名称（商务文件及技术文件）、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项及“开标时启封”字样，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五）投标报价

1、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报，该投标报价应与明细报价汇总相等，且不允许出现报价优惠等字样（明细出现“0”元，视同赠送）。

2、投标报价应包含项目所需全部货物、服务，不得缺漏，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含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3、投标报价总价金额到元为止，如投标报价总价出现角、分，将被抹除。

（六）投标保证金

1、投标人须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2、保证金形式：网银、汇票、电汇、转帐支票。

3、招标方不接受以现金支票、现金及个人转账方式缴纳的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若以网银、电汇方式缴纳的，请将网银电脑打印凭证、电汇底单复印件写上所投项目名称、编号、投标联系人、联系电话，请在开标前一个工作日前到招标方服务台开收据。

4、招标方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投标保证金，供应商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时需提供收据的第二联“供应商退款凭据”。详见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位置：“首页-在线服务”

保证金不计息。

5、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

（2）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3）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采购单位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5）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七）串通投标认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八）投标无效的情形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 2、投标方未能提供合格的资格文件、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3、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 4、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5、与招标文件有重大偏离、未满足带“▲”号实质性指标的投标文件；
- 6、招标需求中要求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的，投标人未提供该清单内产品的；
- 7、标项以赠送方式投标的、对一个标项提供两个投标方案或两个报价的；
- 8、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且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9、投标人不接受投标文件中修正后的报价的；
- 10、未按本章“二、投标文件的编制”第五点投标报价要求报价的；
- 11、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2、投标人被视为串通投标的；
- 13、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九）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一）投标文件中报价明细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明细表为准；
-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明细表的总价为准，并

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经投标人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三、组织开、评标程序及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程序

（一）组织开标程序

招标方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和程序组织开标，各投标人授权代表及相关人员应参加开标会并接受核验、签到，无关人员不得进入开标现场。投标人如不派授权代表参加开标会的，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

1、开标会由招标方主持，主持人介绍开标现场的人员情况，宣读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开标纪律、应当回避的情形等注意事项，组织投标人签署不存在影响公平竞争的《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2、对投标人保证金缴纳情况进行查验、核实，提请投标人代表或公证人员查验投标文件密封情况并签名确认，如投标人代表对密封情况有不同意见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多数投标人意见为准。

3、当众拆封、清点投标文件（包括正本、副本）数量，将拆封后的商务和技术文件由现场工作人员护送至指定的评审地点。对不符合装订要求的投标文件，由现场工作人员退还供应商代表。

4、商务和技术评审结束后，主持人宣告商务和技术评审无效投标人名称及理由，有效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情况。

5、拆封投标人投标文件，宣读《开标一览表》有关内容，同时当场制作并打印开标记录表，由投标人代表、唱标人、记录人和现场监督员在开标记录表上签字确认，不予确认的应说明理由。投标人授权代表未到现场的，或开标记录不予确认且不说明理由的，视为无异议。唱标结束后，现场工作人员将投标文件及开标记录表护送至指定评审地点，由评审小组对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等进行审查核实。

6、评审结束后，主持人公布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及采购人最终确定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名单的时间和公告方式等。

（二）组织评标程序

招标方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和程序组织评标，各评审专家及相关人员应参加评审活动并接受核验、签到，无关人员不得进入评审现场。

1、按规定统一收缴、保存评标现场相关人员通讯工具。

2、介绍评审现场的人员情况，宣布评审工作纪律，告知评审人员应当回避情形；组织推选评标委员会组长。

3、宣读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名单，组织评标委员会各位成员签订《政府采购评审人员廉洁自律承诺书》。

4、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5、根据需要简要介绍招标文件（含补充文件）制定及质疑答复情况、按书面陈述项目基本情况及评审工作需注意事项等，让评审专家尽快知悉和了解所评审项目的采购需求、评审依据、评审标准、工作程序等；提醒评标委员会对客观评审项目应统一评审依据和评审标准，对主观评审项目应确定大致的评审要求和评审尺度；对评审人员提出的有关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问题进行必要的说明、解释或讨论。

6、采购人代表或由采购人委托的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资格文件进行审查并以开标当日为准对投标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记录情况进行核实，资格不符合的，应组织相关投标人代表进行陈述、澄清或申辩。

7、评标委员会组长组织评审人员独立评审。评标委员会对拟认定为投标文件无效，应组织相关投标人代表进行陈述、澄清或申辩；招标方可协助评标委员会组长对打分结果进行校对、核对并汇总统计；对明显畸高、畸低的评分（其总评分偏离平均分30%以上的），评标委员会组长应提醒相关评审人员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评审人员拒绝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据实记录；评审人员的评审、修改记录应保留原件，随项目其他资料一并存档。

8、做好评审现场相关记录，协助评标委员会组长做好评审报告起草、有关内容电脑文字录入等工作，并要求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签字确认。

9、评审结束后，招标方应对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专业水平、职业道德、遵纪守法等情况进行评价；同时按规定向评审专家发放评审费，并交还评审人员及其他现场

相关人员的通讯工具。

（三）评审程序

1、在评审专家中推选评标委员会组长。

2、评标委员会组长召集成员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以及相关补充、质疑、答复文件、项目书面说明等材料，熟悉采购项目的基本概况，采购项目的质量要求、数量、主要技术标准或服务需求，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投标文件无效情形，评审方法、评审依据、评审标准等。

3、评审人员对各投标人投标文件的有效性、符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4、评审人员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依法独立对投标人投标文件进行评估、比较，并给予评价或打分，不受任何单位和个人的干预。

5、评审人员对各供应商投标文件非实质性内容有疑议或异议，或者审查发现明显的文字或计算错误等，及时向评标委员会组长提出。经评标委员会商议认为需要供应商作出必要澄清或说明的，应通知该投标人以书面形式作出澄清或说明。授权代表未到场或拒绝澄清说明或澄清说明的内容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对该投标文件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判。书面通知及澄清说明文件应作为政府采购项目档案归档留存。

6、评审人员需对招标方工作人员唱票或统计的评审结果进行确认，现场监督员应对评审结果签署监督意见。如发现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评分不一致以及存在评分畸高、畸低情形的，应由相关人员当场改正或作出说明；拒不改正又不作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如实记载后存入项目档案资料。

7、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汇总情况和招标文件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排序名单。

8、起草评审报告，所有评审人员须在评审报告上签字确认。

四、评审原则

1、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2、评审专家因回避、临时缺席或健康原因等特殊原因不能继续参加评审工作的，

应按规定更换评审专家,被更换的评审人员之前所作出的评审意见不再予以采纳,由更换后的评审人员重新进行评审。无法及时更换专家的,要立即停止评审工作、封存评审资料,并告知投标人择期重新评审的时间和地点。

3、评审人员对有关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样品或现场演示(如有)的说明、解释、要求、标准存在不同意见的,持不同意见的评审人员及其意见或理由应予以完整记录,并在评审过程中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表决执行。对招标文件本身不明确或存在歧义、矛盾的内容,应作对投标人而非采购人有利的解释;对因招标文件中有关产品技术参数需求表述不清导致投标人实质性响应不一致时,应终止评审,重新组织采购。评审人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中签字又不说明其不同意见或理由的,由现场监督员记录在案后,可视为同意评审结果。

4、**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五、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原则

1、项目由评标委员会根据第三章《评标办法与评分标准》规定提出中标候选人排序。

2、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采购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招标方将于 2 个工作日内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公告,并向中标方签发书面《中标通知书》,服务台根据报名时预留地址寄

送中标通知书。

六、合同授予

（一）签订合同

1、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招标方作为合同签订的鉴证方。

2、中标人拖延、拒签合同的，将被扣罚投标保证金并取消中标资格。

（二）履约保证金

1、合同签订时，采购人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自行收取项目履约保证金。采购人要求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0%。

2、按合同约定办理履约保证金退还手续。

七、货款的结算

货款由采购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付款方式自行支付。若资金在采购人处的，由采购人直接支付；若资金在核算中心的，由采购人向核算中心发起支付令，由核算中心把货款打入中标商帐户。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一、评标依据：

1、本项目评标办法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配套法律法规、规章制定，作为本次招标选定中标人的依据。

2、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1) 评标前，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依法组建本项目的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的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采购人代表不参加评标的，则评委会成员均由评审专家组成。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坚持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依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响应情况、投标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评分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3、评审程序：

(1) 资格审查：由采购人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不合格者，投标无效；若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满三家，则本项目按废标处理。

(2) 符合性审查：由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经符合性审查后，若合格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本项目按废标处理。

(3) 详细评审：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人满足三家以上，进入详细评审阶段。由评标委员会按照评分细则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评分，评审和评分记录资料均需保存归档。

4、评审原则、方法

(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各评委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各份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分，评标委员会按照每个投标人最终平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

(2) 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审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3) 评审委员会成员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

5、投标人企业规模认定：

(1) 企业规模认定的性质：**本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企业规模认定被列入资格性审查环节，企业规模大小属于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的判断标准。

(2) 中小企业认定政策的执行办法：

根据财库〔2020〕46号、财库〔2022〕19号的相关规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但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提供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参加货物采购项目的除外。事业单位直接控股和管理的企业，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认定其企业类型。

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中小企业，不享受中

小企业扶持政策。大企业是指按照其自身所属行业和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属于大型企业的企业。

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监狱企业（含戒毒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符合财库[2017]141号文件第一条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根据财库[2014]68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

（3）中小企业声明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文件中载明《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和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并明确采购标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所属行业（以下简称采购标的所属行业）。本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工业。

供应商符合中小企业条件的，应当按照《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如实、完整填报从业人员、营业收入和资产总额等信息，并按照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和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声明企业类型。

（4）中小企业认定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以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准，供应商按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原则上即应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新成立企业无上一年度从业人员、营业收入和资产总额数据的，根据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认可其为中小企业。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评审小组）在依法进行资格审查、评审和质疑答复中，根据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等现有材料，能够证明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声明错误或者内容不实的，不认可其《中小企业声明函》，不予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中小企业声明函》存在明显笔误或者含义不明确的，可以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要求供应商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后符合中小企业条件的供应商，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6、注意事项：

（1）在“上海政府采购网”评标的项目，以投标人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正本，并作为评审对象。

（2）最低报价并不能作为授予合同的保证。

（3）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高于财政预算的投标文件将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做无效标处理。

二、资格性审查：

2024 年度一站式执法办案管理中心厨房设备、厨房餐具采购资格审查要求包 1

序号	类型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1	自定义	法定基本条件	<p>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三证合一的仅提供营业执照）符合要求；</p> <p>2、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p> <p>3、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p>	项目级
2	自定义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项目级
3	自定义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p>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七条，本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故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p>	项目级
4	自定义	法定代表人授权	<p>1、在招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p>	项目级

			2、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5	自定义	转包与分包	本项目合同不得转让、不得分包	项目级
6	自定义	其他资格条件	具有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颁发的《上海市燃气器具安装维修许可证》。	项目级
7	自定义	其他资格条件	具有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颁发的燃气器具和泄漏报警保护装置销售备案事项决定告知书或销售备案通知书	项目级
8	自定义	其他资格条件	具有行政机构颁发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电热食品加工设备)。	项目级

三、符合性检查

2024年度一站式执法办案管理中心厨房设备、厨房餐具采购符合性要求包1

序号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1	投标文件内容、密封、签署等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1、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声明书》《开标一览表》《资格条件响应表》及《符合性要求响应表》； 2、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装订、密封和提交纸质版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应扫	项目级

		描上传正本文件，且须经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即自动加密）。	
2	投标报价	<p>1、不得进行选择性价（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p> <p>2、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p> <p>3、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采购预算金额及项目最高限价；</p> <p>4、投标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确认投标报价的修正；</p> <p>5、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报价或改变暂列金额、暂定金额的</p> <p>6、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p>	项目级
3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	项目级

		的行为。	
4	投标有效期	不少于 90 天	项目级
5	关联供应商	<p>1、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p> <p>2、与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和管理关系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p> <p>3、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p>	项目级
6	投标保证金	已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	项目级
7	★的实质性条款	★3、食用油专用灭火药剂满足环保要求，应符合 GB/T27857-2011 生物降解性检测依据，提供消防产品认证证书。	项目级
8	质保期	验收合格后不少于 2 年	项目级
9	交付期限	合同签订后 45 天内完成送货、安装验收调试。	项目级

四、详细评审：“综合评分法”评分细则

综合评分法

2024 年度一站式执法办案管理中心厨房设备、厨房餐具采购包 1 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报价分	0~30	<p>(1) 首先确定评审基准价：经评标委员会甄别确认，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报价分为满分 30 分。</p> <p>(2) 确定其他单位报价分：计算公式为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 / 打分报价单位的报价*30%*100。分值计算保留两位小数。</p> <p>注：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如投标单位的设备等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该报价将不列入评审范围，其报价如为最低报价，将不作为评审基准价。</p>
检测报告	0~20	<p>本招标文件“厨房设备清单”中，所有▲技术参数，每响应一项加 2 分，最高得 20 分。（招标文件有明确要求需提供相关产品检测报告的，未提供检测报告或提供的检测报告不满足技术要求不得分。同品类“▲”号指标不重复计分。）</p>
样品出样	0~5	<p>根据所提供饼盘车样品的尺寸、材质、制造工艺、样品表面有无毛刺、裂痕及伤痕等综合打分；样品尺寸、材质等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且表面无毛刺、无裂纹及伤痕，制造工艺优良的，得 4-5 分；样品尺寸、材质等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且表面基本做到无毛刺、无裂纹及伤痕的，制造工艺较优良的，得 2-3 分；样品尺寸、</p>

		材质等基本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且表面有毛刺、裂纹的，制造工艺一般的，得 1 分；未提供样品的或者样品完全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产品总体性能	0~5	根据所提供设备的性能及质量优劣和技术规格响应度进行评分，主要对各类设备的性能质量、材质、安全性、成熟度、可靠性、主要部件性能及加工工艺等进行综合评价。评审标准：产品性能质量良好技术指标满足或高于招标要求、市场占有率较高、安全性可靠性高的得 4-5 分；产品技术指标基本满足招标要求、但性能或功能存在部分欠缺的得 2-3 分；产品性能质量差、低于招标要求的得 0-1 分。
项目整体服务方案	0~5	有完整、合理的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专属团队后期的现场复尺、设计深化、厨房设备确认、餐具运输的组织、设备安装的现场实施和管理以及验收等；根据科学合理、实事求是且满足用户需求的程度进行综合评分。提供的项目整体服务方案完整详细得 4-5 分，提供的项目整体服务方案较完整详细得 2-3 分，提供的项目整体服务方案一般的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售后服务	0~5	根据投标产品售后服务内容的完整性、售后服务响应时间的及时性、维保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厨房设备保养等）的内容

		和价格、备品备件供货和价格的合理性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分。提供的售后服务内容完整详细得 4-5 分，提供的售后服务较完整详细反馈问题较及时的得 2-3 分，售后服务一般的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供货方案	0~5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供货方案的合理性、可行性、组织机构人员配置、技术配合、实施步骤、进度安排、质量保证措施进行综合评分。提供的供货方案完整详细得 4-5 分，提供的供货方案较完整详细得 2-3 分，供货方案一般的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安装调试方案	0~5	根据对安装就位方案及、安装调试周期情况、人员安排、质量保障措施、安全文明措施等进行综合评分。提供的安装调试方案完整详细得 4-5 分，提供的安装调试方案较完整详细得 2-3 分，安装调试方案一般的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应急服务方案	0~5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应急情况（包括安装、生产、送货）的处理措施、预案及抵抗风险措施等进行综合评分。提供的应急服务方案完整详细得 4-5 分，提供的应急服务方案较完整详细得 2-3 分，应急服务方案一般的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项目团队（项目负责人）	0~2	项目负责人须为投标人在职员工，具备中级以上职称得 2 分，须提供中级专业技术职称证书，及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

		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最高得 2 分，无不得分。
项目团队（项目组成员）	0~3	项目组成员配置合理、人员充足、专业技术能力强，资格证书完备，经验丰富得 3 分；项目组成员配置一般，资格证书完备，成员具有一定类似工作经验得 2 分；项目组成员配置较差，人数较少，资格证书不全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近三年以来类似项目业绩	0~5	投标人需提供 2021 年 1 月 1 日年至项目投标截止前的类似项目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扫描件，扫描件中需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合同金额、交付日期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否则将不予认可。每个有效业绩得 1 分，最多得 5 分，未提供或不满足要求不得分。
布局方案设计	0~5	提供水位图，电位图，墙位图，图纸提供齐全且布局合理、规范的得 4-5 分，图纸提供齐全且布局较合理、较规范的，得 3-4 分，图纸提供不够齐全或布局不太合理、规范的，得 1-2 分，未提供或提供的图纸完全不符合项目情况的不得分。

第四章 招标需求

一、项目概况

- 项目名称：2024 年度一站式执法办案管理中心厨房设备、厨房餐具采购
- ★ 质保期：验收合格后不少于 2 年。
- ★ 交付期限：合同签订后 45 天内完成送货、安装验收调试。
- 交付地址：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厨房设备清单

编号	名称	尺寸	数量	单位	技术要求	备注
粗加工区						
A01	四层货架	1200*500*1800	2	台	材质： 横档 SUS304 25*25 方管 δ=1.5mm， 立柱 SUS304 φ38 圆管 δ=1.5mm， 层板 SUS304 δ=1.2mm； 配置 φ38mm 不锈钢可调节重力 子弹脚。	
A02	四门冷藏冰箱	1220*815*1945	2	台	说明：1、内外箱均为 SUS304 不 锈钢板； 2、使用压缩机，风冷式全铜管 冷凝器、蒸发器； 3、配备强制蒸发装置，自动蒸 发化霜水； 4、一体式发泡工艺，整体平整、 耐用； 5、产品能在 43℃的环境温度下 正常工作； 6、置于箱体内部的高效防露加 热丝，能有效防止门框结露、滴 水，保证客户的使用效果和环境 卫生； 7、冰箱配备了门体自动关闭结 构及带锁功能，方便客户操作， 温度范围：-0℃~+6℃ ▲提供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实 验报告（CCC 认证报告）复印件 加盖厂家公章；	
A03	四门冷冻冰箱	1220*815*1945	2	台	说明：1、内外箱均为 SUS304 不 锈钢板； 2、使用压缩机，风冷式全铜管 冷凝器、蒸发器； 3、配备强制蒸发装置，自动蒸 发化霜水； 4、一体式发泡工艺，整体平整、 耐用； 5、产品能在 43℃的环境温度下 正常工作； 6、置于箱体内部的高效防露加 热丝，能有效防止门框结露、滴	

编号	名称	尺寸	数量	单位	技术要求	备注
					<p>水, 保证客户的使用效果和环境卫生;</p> <p>7、冰箱配备了门体自动关闭结构及带锁功能, 方便客户操作, 温度范围: $-15^{\circ}\text{C}\sim-6^{\circ}\text{C}$</p> <p>▲提供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实验报告 (CCC 认证报告) 复印件加盖厂家公章;</p>	
A04	灭蝇灯	500*200*340	2	盏	<p>说明: 静音粘补, 无声保护原装灯管, 保证食品安全超大粘纸, 安全认证功率: 220V/50HZ/30W 覆盖面积: 80 m²灯管: 2*15W 灯管</p>	
A05	食品净化清洗机	1800*850*980	1		<p>人机对话操作面板, 微电脑智能控制系统, 使操作更为简便;</p> <p>1. 伸缩式值洗喷头, 方便清洁维护;</p> <p>2. 设备框架、槽体、装饰围板, 循环管道全部采用 304 不锈钢材料;</p> <p>3. 水触媒核心部件, 使用寿命 6-8 年以上;</p> <p>4. 曝气系统采用真空泵, 曝气均匀, 持久耐用。</p> <p>5. 通过国家食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权威检测, 有效处理细菌、激素、农药等有害物质。</p> <p>6. 产品尺寸: 1800*850*980; 水容积: 98L*2</p> <p>7. 额定功率/电压: 4.5KW/380V;</p> <p>8. 蔬菜处理量: 约 15KG/次/9 分钟; 瓜果处理量: 约 60KG/次/9 分钟; 肉类处理量: 约 60KG/次/11 分钟一无有害气体逸散, 无有害物质残留, 不产生二次污染, 对环境与人体无害, 非臭氧、非超声波。</p> <p>9. 无任何化学药剂添加, 无滤芯更换。</p> <p>10. ▲微生物净化率: 以水样菌落总数记: 不得检出。 (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厂家公章)</p> <p>11. ▲农药残留净化率: (1) 以水样中毒死蝉含里记: 净化后样品含量 < 0.002mg/L; (2) 以生菜样品中毒死蝉含里记: 净化后样品含量 < 0.008mg/kg; (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p>	

编号	名称	尺寸	数量	单位	技术要求	备注
					厂家公章)； 12. ▲激素、抗生素等其他残留物质净化率： (1) 以猪肉样品中盐酸克伦特罗含量记：净化处理后含量 1.4μg/kg； (2) 以水样中磺胺二甲基嘧啶含量记：净化处理后未检出； (3) 以水样中游离氯含量记：净化后样品含量<0.005mg/L； (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厂家公章)	
A06	理鱼台	1500*760*850	1	台	材质： 台面 SUS304 δ=1.5mm， 星盆 SUS304 δ=1.5mm， 配置 Φ38mm 不锈钢可调节重力子弹脚， 配优质不锈钢落水器、拦渣斗， 落水器“套件”含闭水盖，落水器 Φ50 接口。	
A07	三星水池	1800*760*850	1	台	材质：台面 SUS304 δ=1.5mm， 星盆 SUS304 δ=1.5mm，配置 Φ38mm 不锈钢可调节重力子弹脚，配优质不锈钢落水器、拦渣斗，落水器“套件”含闭水盖，落水器 Φ50 接口。	
A08	双层工作台	1500*800*850	3	台	材质： 台面 SUS304 δ=1.5mm； 层板 SUS304 1.0mm； 配置 Φ38mm 不锈钢可调节重力子弹脚， 脚杯 SUS304 Φ50*100*1.0mm； 横通 SUS304 Φ25 圆管 δ=1.0mm	
仓库						

编号	名称	尺寸	数量	单位	技术要求	备注
B01	四层货架	1200*500*1800	3	台	材质： 横档 SUS304 25*25 方管 $\delta=1.5\text{mm}$ ， 立柱 SUS304 $\phi 38$ 圆管 $\delta=1.5\text{mm}$ ， 层板 SUS304 $\delta=1.2\text{mm}$ ； 配置 $\phi 38\text{mm}$ 不锈钢可调节重力 子弹脚。	
B02	垫仓架	1060*530*250	3	台	材质： 立柱 SUS304 38*38 方管， $\delta=1.5\text{mm}$ ， 层板 SUS304 $\delta=1.2\text{mm}$ ； 配置 $\phi 38\text{mm}$ 不锈钢可调节重力 子弹脚。	
切配区						
C01	双星水池	1200*760*850	2	台	材质： 台面 SUS304 $\delta=1.5\text{mm}$ ， 星盆 SUS304 $\delta=1.5\text{mm}$ ， 配置 $\phi 38\text{mm}$ 不锈钢可调节重力 子弹脚， 配优质不锈钢落水器、拦渣斗， 落水器“套件”含闭水盖，落水 器 $\phi 50$ 接口。	
C02	双层工作台	1800*760*850	1	台	材质： 台面 SUS304 $\delta=1.5\text{mm}$ ； 层板 SUS304 1.0mm； 配置 $\phi 38\text{mm}$ 不锈钢可调节重力 子弹脚， 脚杯 SUS304 $\phi 50*100*1.0\text{mm}$ ； 横通 SUS304 $\phi 25$ 圆管 $\delta=1.0\text{mm}$	
C03	平台雪柜	1500*760*850	2	台	说明：1、内外箱均为 SUS304 不 锈钢板；2、使用压缩机，风冷 式全铜管冷凝器、蒸发器；3、 配备强制蒸发装置，自动蒸发化 霜水；4、一体式发泡工艺，整 体平整、耐用；5、产品能在 43°C 的环境温度下正常工作；6、置 于箱体内部的高效防露加热丝， 能有效防止门框结露、滴水，保 证客户的使用效果和环境卫生； 7、冰箱配备了门体自动关闭结 构及带锁功能，方便客户操作， 温度范围： $-0^{\circ}\text{C}\sim+6^{\circ}\text{C}$ ▲提供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实 验报告（CCC 认证报告）复印件 加盖厂家公章；	

编号	名称	尺寸	数量	单位	技术要求	备注
C04	高压洗地龙头	10.7 米	1	套	1. 外形尺寸：L=10m ± 5% 2. 壳体为 304#不锈钢； 3. 中心轴为硬度高不易磨损的特殊钢材； 4. 锰钢弹簧； 5. 10 米蓝色液压钢丝管，耐温 95℃，承压 300PSI； 6. 接水口口径为 1/2"外螺纹； ▲所投产品水嘴通过技术条件须符合 QB/T1334-2013《水嘴通用技术条件》相关要求。 ▲所投产品冲洗地龙头配件 304 不锈钢旋转接头需符合 GB/T3280-2015《不锈钢冷轧钢板和钢带》标准中 06Cr19Ni10 牌号的要求。	
面食区						
D01	搅拌机	25L	1	台	说明： 容积：25L	
D02	单星水池	700*760*850	1	台	材质： 台面 SUS304 δ=1.5mm， 星盆 SUS304 δ=1.5mm， 配置 Φ38mm 不锈钢可调节重力子弹脚， 配优质不锈钢落水器、拦渣斗， 落水器“套件”含闭水盖，落水器 Φ50 接口。	
D03	工作台柜	1800*760*850	1	台	内置一层板，配吊式双移门， 材质： 台面 SUS304 δ=1.5mm； 侧板 SUS304 δ=1.0mm； 门面 SUS304 δ1.0mm； 底板、层板 SUS304 δ=1.0mm； 重力脚 Φ50*150 不锈钢重力脚。	
D04	电饼档	760*660*840	1	台	电源：380V 功率：4.8KW 内径：53CM 尺寸：760*660*840 MM 工作温度：120~250℃ 质量：45kg	
D05	油网烟罩	3000*1200*550	1	组	材质： SUS304 δ=1.2mm 配防爆灯。	
D06	三层六盘烤箱	1225*770*1540	1	台	说明： 电压/频率：380V/50Hz 输入功率：18kW 底部烤盘架：6 盘 烤盘尺寸：400*600mm	

编号	名称	尺寸	数量	单位	技术要求	备注
D07	醒发箱	500*700*1930	1	台	说明： 容积：16 盘，标准 400*600mm 电压/频率：220V/50Hz 输入功率：2.7kW 控制类型：电子温控 醒发温度/湿度：+38~50℃ /99RH	
D08	饼盘车	710*570*1700	1	台	整车采用食品级 SUS304 不锈钢材质 框架：SUS304 ϕ 38*1.5 圆管 上横档：SUS304 ϕ 25*1.5 圆管 搁条：SUS304 2.0mm（带限位） 活动挡条：SUS304 ϕ 10 圆钢 底板：SUS304 1.2mm 脚轮：4 寸万向轮，其中两个带刹车 规格：622mm*708mm*1780mm 整车无锐角和毛刺，易清洗保养。	
洗碗间						
E01	洁碟台	1500*760*850	1	台	材质：台面 SUS304 δ =1.5mm； 脚 SUS304 ϕ 38 圆管 δ =1.5mm；脚杯 ϕ 50*100*1.0mm；横通 SUS304 ϕ 25 圆管 δ =1.0mm。（配有不锈钢可调子弹脚）；	
E02	集气罩	900*900*550	1	组	材质： SUS304 δ =1.2mm 配防爆灯。	
E03	提拉式洗碗机	715*815*1510	1	台	电压： 380V 洗涤速度：30/40/60 筐/H 清洗温度：60℃ 喷淋温度：82-90℃ 单筐耗水量：2.5L/筐 水箱容积：22L 门开启高度：440mm 操作高度：860mm ▲提供安全认证检验报告复印件加盖厂家公章；	
E04	双星水池	1500*760*850	1	台	材质： 台面 SUS304 δ =1.5mm， 星盆 SUS304 δ =1.5mm， 配置 ϕ 38mm 不锈钢可调节重力子弹脚， 配优质不锈钢落水器、拦渣斗， 落水器“套件”含闭水盖，落水器 ϕ 50 接口。	

编号	名称	尺寸	数量	单位	技术要求	备注
E05	高压花洒龙头		1	套	1 座台式单孔双温高压花洒、黄铜铸造表面抛光镀铬处理 2 直管采用快速安装设计，安装简单高效 3 150mm±5%长的墙上托架； 4. 工作高度：980mm±5%； 5. 进水口配有止回阀，防止回水倒流； 6. 接水口口径为 1/2"外螺纹；	
E06	餐厨垃圾处理机	1300*760*850	1	台	功率：AC380V, 3PH+N+PE, 5KW, 处理量：150kg/h USU304 不锈钢材质 粉碎研磨器及离心脱水装置系统 配备过压、过载、过流、缺相、短路、过热等故障报警及自动保护功能 离心式脱水技术，更大程度去除水份，脱水效率更高 粉碎研磨系统采用不锈钢 9CR18 材质，使用寿命长 粉碎研磨系统配有防卡死功能，金属异物不小心进入可方便取出 平均减量率≥80% 配备手持龙头，可用于清洗设备表面，保证外部的清洁 一键式自动清洗功能，无需人员干涉，方便、安全 采用 PLC 控制面板，带紧急按钮，使用更安全 当投放口盖板抬起时，瞬间停止工作，使用更安全 能提供相关检测报告 ▲产品具有《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并在中国产品质量报告网上可查。	
E07	双层工作台	1500*700*850	1	台	材质： 台面 SUS304 δ=1.5mm； 层板 SUS304 1.0mm； 配置 Φ38mm 不锈钢可调节重力子弹脚， 脚杯 SUS304 Φ50*100*1.0mm； 横通 SUS304 Φ25 圆管 δ=1.0mm	
E08	四层货架	1200*500*1800	1	台	材质： 横档 SUS304 25*25 方管 δ=1.5mm， 立柱 SUS304 ø38 圆管 δ=1.5mm， 层板 SUS304 δ=1.2mm； 配置 Φ38mm 不锈钢可调节重力子弹脚。	

编号	名称	尺寸	数量	单位	技术要求	备注
E09	高身储物柜	1200*500*1800	1	台	内分四层，配吊式四移门，活动层板； 材质： 侧板 SUS304 $\delta=1.2\text{mm}$ ； 门面 SUS304 $\delta=1.0\text{mm}$ ； 底板、层板 SUS304 $\delta=1.0\text{mm}$ ； 后板 SUS304 $\delta=1.0\text{mm}$ ； 重力脚 $\Phi 50*150$ 不锈钢重力脚。	
E10	收碗车	400*750*835	2	辆	斗 120mm 加深型；材质：斗：SUS304 $\delta=1.2\text{mm}$ 面板： SUS304 $\delta=1.2\text{mm}$ ，双柄二层，下配万向脚轮。	
发菜间						
F01	双星洗手盆	900*450*350	1	台	材质： 台面 SUS304 $\delta=1.5\text{mm}$ ， 星盆 SUS304 $\delta=1.5\text{mm}$ ， 配置 $\Phi 38\text{mm}$ 不锈钢可调节重力子弹脚， 配优质不锈钢落水器、拦渣斗， 落水器“套件”含闭水盖，落水器 $\Phi 50$ 接口。	
F02	双层工作台	800*760*850	2	台	材质： 台面 SUS304 $\delta=1.5\text{mm}$ ； 层板 SUS304 1.0mm ； 配置 $\Phi 38\text{mm}$ 不锈钢可调节重力子弹脚， 脚杯 SUS304 $\Phi 50*100*1.0\text{mm}$ ； 横通 SUS304 $\Phi 25$ 圆管 $\delta=1.0\text{mm}$	
F03	保温台	1800*760*850	2	台	材质： 台面 SUS304 $\delta=1.5\text{mm}$ ； 脚 SUS304 $\Phi 40$ 圆管 $\delta=1.0\text{mm}$ ； 脚杯 $\Phi 50*100*1.0\text{mm}$ ； 横通 SUS304 $\Phi 25$ 圆管 $\delta=1.0\text{mm}$ ， (配有可调子弹脚) 恒温自动控制，220V/3KW	
F04	保温汤/饭车	650*760*850	2	台	材质： 台面 SUS304 $\delta=1.5\text{mm}$ ； 科顺脚轮，其中两个带刹车掣， 配 3KW/380V 电热管 1 根， 配电热恒温控制器。	
F05	单门展示冰箱	630*815*1945	1	台	说明：1、内外箱均为 SUS304 不锈钢板；2、使用压缩机，风冷式全铜管冷凝器、蒸发器；3、配备强制蒸发装置，自动蒸发化霜水；4、一体式发泡工艺，整体平整、耐用；5、产品能在 43°C 的环境温度下正常工作；6、置于箱体内部的高效防露加热丝，能有效防止门框结露、滴水，保	

编号	名称	尺寸	数量	单位	技术要求	备注
					证客户的使用效果和环境卫生； 7、冰箱配备了门体自动关闭结构及带锁功能，方便客户操作； 8、柜内左右分割为一个区域冷藏。9、温度范围：具有冷藏 2℃-6℃▲提供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实验报告（CCC 认证报告）复印件加盖厂家公章；	
F06	工作台柜	1500*760*850	2	台	内置一层板，配吊式双移门， 材质： 台面 SUS304 δ=1.5mm； 侧板 SUS304 δ=1.0mm； 门面 SUS304 δ1.0mm； 底板、层板 SUS304 δ=1.0mm； 重力脚 Φ50*150 不锈钢重力脚。	
F07	紫外线消毒灯	L=1200	1	盏	说明：杀菌面积 30 平方，利用紫外线破坏细菌病毒 DNA 和 RNA，几分钟即可使其死亡，达到安全有效的杀菌消毒效果。	
F08	双星水池	1200*760*850	1	台	材质： 台面 SUS304 δ=1.5mm， 星盆 SUS304 δ=1.5mm， 配置 Φ38mm 不锈钢可调节重力子弹脚， 配优质不锈钢落水器、拦渣斗， 落水器“套件”含闭水盖，落水器 Φ50 接口。	
F09	净水器	双头	1	台	含银离子配方，能有效抑制芯内微生物生长，去除寄生性原生动物细胞。 去除泥沙、铁锈、石棉纤维和减少其他微粒，包括氧化铁、氧化锰、和硫化物。 去除寄生性原生动物细胞如贾第虫、内阿米巴虫、隐孢子虫。 去除霉菌、土腥味和泥泞味。显微纯化设计，与众不同的活性炭粒，可去除所有大于 0.5 微米的微粒；	
烹饪区						
G01	双向工作台柜	1800*800*850	4	台	内置一层板，配吊式双移门， 材质： 台面 SUS304 δ=1.5mm； 侧板 SUS304 δ=1.0mm； 门面 SUS304 δ1.0mm； 底板、层板 SUS304 δ=1.0mm； 重力脚 Φ50*150 不锈钢重力脚。	

编号	名称	尺寸	数量	单位	技术要求	备注
G02	UV 灯烟罩连新风	8200*1450*550	1	组	说明：箱体材质采用 304#厚度 1.2mm- 控制内容：照明灯，紫外灯，风帘机，安全监测及报警，更换紫外灯管提醒，提供风柜启动信号接收- 实现紫外灯维护门打开、防泄漏导风板移位、风机停止运作均自动停止紫外灯工作- 有自动诊断故障及中文提示功能- 与烟罩之间采用快速接头连接，一个控制箱可控制邻近的多组烟罩- 采用高品质触摸屏、介面简约，操作容易，安全可靠，安装简单	
G03	调料台	600*340*850	1	台	材质： 台面 SUS304 δ=1.5mm； 层板 SUS304 1.0mm； 配置 Φ38mm 不锈钢可调节重力子弹脚， 脚杯 SUS304 Φ50*100*1.0mm； 横通 SUS304 Φ25 圆管 δ=1.0mm	
G04	鼓风双头大锅灶	2200*1200*810	1	台	内燃式节能环保炉头、电子点火、熄火保护 承力架：4#角钢加防锈漆 台面喷淋水冷却装置、自闭龙头 台面：一次成型 SUS304 1.5mm 不锈钢板 侧板：SUS304 1.0mm 不锈钢板 隔热层：25mm 硅酸铝棉板 炉膛内胆：砖砌耐火砖隔热 预混式节能炉头 鼓风机：中压风机，用电量 0.55Kw*2/220V 能效：燃气行业协会节能和环保优质产品 可调不锈钢支撑脚	
G05	封墙板	8400*2000	17	M ²	材质：SUS304 δ=1.2mm。	
G06	五星炒灶	2200*1200*810	1	台	内燃式节能环保炉头、电子点火、熄火保护 承力架：4#角钢加防锈漆 台面喷淋水冷却装置、自闭龙头 台面：一次成型 SUS304 1.5mm 不锈钢板 侧板：SUS304 1.0mm 不锈钢板 隔热层：25mm 硅酸铝棉板 炉膛内胆：砖砌耐火砖隔热 预混式节能炉头 鼓风机：中压风机，用电量 0.55Kw*2/220V 能效：燃气行业协会节能和环保优质产品 可调不锈钢支撑脚	
G07	调料台	300*1200*850	1	台	材质：台面 SUS304 δ=1.5mm； 层板 SUS304 1.0mm；配置 Φ38mm 不锈钢可调节重力子弹	

编号	名称	尺寸	数量	单位	技术要求	备注
					脚, 脚杯 SUS304 Φ50*100*1.0mm; 横通 SUS304 Φ25 圆管 δ=1.0mm	
G08	三门蒸柜	910*910*1800	1	台	内燃式节能环保炉头、电子点火、熄火保护 承力架: 4# 角钢加防锈漆 水胆: SUS304 1.5mm 不锈钢板 柜身: SUS304 1.2mm 不锈钢板 内胆: SUS304 1.0mm 不锈钢板 能效: 燃气行业协会节能和环保优质产品 可调不锈钢支撑脚	
G09	蒸饭箱	50KG	1	台	内燃式节能环保炉头、电子点火、熄火保护 承力架: 4# 角钢加防锈漆 水胆: SUS304 1.5mm 不锈钢板 柜身: SUS304 1.2mm 不锈钢板 内胆: SUS304 1.0mm 不锈钢板 能效: 燃气行业协会节能和环保优质产品 可调不锈钢支撑脚	
G10	六头煲仔炉	900*760*850	1	台	6. 文华炉头, 电子点火, 熄火保护 承力架: 4# 角钢加防锈漆 台面: 一次成型 SUS304 1.5mm 不锈钢板 侧板: SUS304 1.0mm 不锈钢板 铸铁炉花 可调不锈钢支撑脚	
G11	单头矮仔炉	550*650*560	1	台	14" 强力炉头, 电子点火, 熄火保护 承力架: 4# 角钢加防锈漆 台面: 一次成型 SUS304 1.5mm 不锈钢板 侧板: SUS304 1.0mm 不锈钢板 铸铁炉花 可调不锈钢支撑脚	

编号	名称	尺寸	数量	单位	技术要求	备注
G12	灭火系统	双瓶	1	套	<p>结构类型：悬挂式，动作温度（℃）：180±3；主要配件：驱动瓶、药剂罐、水流控制阀、感温装置、控制箱、食用油专用灭火药剂及释放机构等，材料全部采用不锈钢、铜及少量合金铝，并经过防腐处理；工作原理：采用机械、电控相结合传动，全天候 24 小时监控，可连接消防报警系统，火情发生后，灭火装置自动启动扑灭火焰，在灭火时声光报警、打开水流阀同时进行设有机械应急启动装置，当手动、自动启动不成功时使用；灭火剂名称：食用油专用灭火药剂，重量：14.5*2Kg，灭火时间：≤1.8S，喷射时间：≥26S，喷射延迟时间：≤3S；该药剂无毒、无污染、易清洗，同时灭火装置需满足以下要求：1、具有水冷却功能，在灭火剂完全喷射后，水流联动阀立即启动；2、提供应急管理部颁发的消防产品认证证书；3、具有自动启动、手动启动、机械启动功能，且不会复燃，能提供消防中控信号及燃气切断功能信号；</p> <p>★3、食用油专用灭火药剂满足环保要求，应符合 GB/T27857-2011 生物降解性检测依据，提供消防产品认证证书；</p> <p>▲4、灭火药剂应通过生物降解性测试，应符合 GB/T27857-2011 安全国家标准，实验结束时参比物总生物降解百分率大于 60%，检测报告带有 CNAS 或 CMA 标志。</p>	
备餐区						
H01	灭蝇灯	500*200*340	1	盏	<p>说明：静音粘补，无声保护波兰原装灯管，保证食品安全超大粘纸，降低成本专业品质，安全认证功率：220V/50HZ/30W 覆盖面积：80 m² 灯管：2*15W 灯管</p>	
H02	开水器	505*400*930	1	台	<p>电压：380V 功率：12KW 每小时出水量：160L/H 单次出水量：36L 供应人数：100 人左右 尺寸：505×400×930MM</p>	

编号	名称	尺寸	数量	单位	技术要求	备注
H03	单星水池	1100*700*850	1	台	材质： 台面 SUS304 $\delta=1.5\text{mm}$ ， 星盆 SUS304 $\delta=1.5\text{mm}$ ， 配置 $\Phi 38\text{mm}$ 不锈钢可调节重力 子弹脚， 配优质不锈钢落水器、拦渣斗， 落水器“套件”含闭水盖，落水 器 $\Phi 50$ 接口。	
H04	净水器	双头	1	台	含银离子配方，能有效抑制芯内 微生物生长，去除寄生性原生动 物细胞。 去除泥沙、铁锈、石棉纤维和减 少其他微粒，包括氧化铁、氧化 锰、和硫化物。 去除寄生性原生动细胞如贾 第虫、内阿米巴虫、隐孢子虫。 去除霉菌、土腥味和泥泞味。显 微纯化设计，与众不同的活性碳 粒，可去除所有大于 0.5 微米的 微粒；	
H05	工作台柜	1500*700*850	1	台	内置一层板，配吊式双移门，材 质：台面 SUS304 $\delta=1.5\text{mm}$ ；侧 板 SUS304 $\delta=1.0\text{mm}$ ；门面 SUS304 $\delta 1.0\text{mm}$ ；底板、层板 SUS304 $\delta=1.0\text{mm}$ ；重力脚 $\Phi 50*150$ 不锈钢重力脚。	
H06	嵌入式保温板	1217*457*64	1	台	电源：1268 W 220V 单相 温度：21℃-125℃； 无边框 安装方式：嵌入式 电源线位置：远程控制终端 标配控制盒：数字温控开关控制 盒 161x91x196 mm（控制盒尺 寸）	
H07	保温灯连架	1500*350*700	1	台	说明：1、红外线装饰型保温灯 具有保温食物、照明的功能； 2、红外线装饰型保温灯灯罩设 有专用散热孔，采用高温陶瓷灯 座，采用耐高温电源线； 3、灯罩壳体采用不锈钢制作， 坚固耐用，采用关键结构散热设 计，降低灯罩表面温度； 4、装饰型保温灯可依据个性化 选择提供各种灯罩款式、颜色以 及安装方式等各种配置； 5、电量：250W/220V，电源线连 接方式：采用接线位连接。 注：固定硬杆保温灯从（天花） 安装处至灯罩底部高度可定制， 总长度为设备顶部到灯罩底部 之长度； 可定制：硬杆长度、硬杆伸缩款 式。	

编号	名称	尺寸	数量	单位	技术要求	备注
H08	活动保温餐台柜	1000*760*850	6	台	材质： 台面 SUS304 δ=1.5mm； 科顺脚轮，其中两个带刹车掣， 台面上配 1.5KW/220v 方型嵌入式电磁炉，柜体配 3KW/220V 干烧电热管 1 根， 配电热恒温控制器。柜体表面镀钛金黄色	
其它						
1	(水嘴) 感应龙头		2	套	1. 外形尺寸: 160×62×169 (mm) ±5% 2. 工作电压: 1.5V×4 (四节五号干电池) 或者 110V 50/60HZ; 3. 工作水压: 0.1-0.6MP55 可接冷热混水, 出水温度可调; 4. 开孔径: 32mm; 5. 台式安装黄铜铸造水嘴, 表面镀铬处理; 6. 接水口口径为 1/2" 外螺纹;	
2	(水嘴) 双联龙头		11	套	1. 座台式安装, 双孔双温; 2. 低铅铜铸造表面抛光镀铬处理 3. 配 1/4 转优质陶瓷阀芯一字型手柄; 4. 左右接口间距为 203mm, 采用偏芯设计可微调 (15mm); 5. 开孔尺寸为 25mm , 接口为标准 4 分外螺纹;	
	智能油水分离器	2555*1650*1850	1	套	一、本产品符合中国环境保护产品认证的标准, 并获得环保总局的认证, 认证依据《餐饮业含油污水处理装置认证技术规范》(RJGF013-2021); 依据上海食品安全联合会的产品团体标准 T/SFSF000003-2019《餐饮用油水分离器》的要求进行生产, 符合 HJ/T243—2006 环境保护产品的技术要求。适用于动植物油初始浓度不大于 800mg/L; 悬浮物浓度不大于 600mg/L 的餐饮用油水分离器的设计、制造、检验、安装和使用。 二、性能参数: 处理量 10M3/H, 外型尺 2555*1650*1850MM; 设备的总功率为: 7KW, 380V; 进水口 DN100, 出水口 DN80; 溢流口 DN100; 排气口 DN65; 三、功能技术说明: 产品工作原理, 涡流沉降分离法, 针对餐饮废水进行深度处理。 ▲提供检测 (或检验) 报告复印件加盖厂家公章;	

三、厨房餐具清单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数量	规格
1	铁炒锅	个	4	1.6尺/53cm;厚1.3mm
2	中式炒锅加盖子	个	2	1.6尺/40cm;厚1.3mm
3	长把锅铲	把	4	铲头宽200mm;木手柄长1000mm
4	瓜刨	个	5	150×70mm
5	刀	把	10	2#;240×115mm 刀;±5;110mm 柄;约485G
6	不锈钢刀架	个	2	260×190×155mm;1350G/去木板1150G
7	磨刀石	个	4	180×60×30mm;双面1000/3000目;白刚玉;水磨工艺处理;附防滑硅胶垫
8	磨刀棒	把	2	10inch;刀棒253mm;±5mm;总长403mm
9	长胶砧板	块	5	530×320×20mm;约3.15kg
10	塑料园砧板	块	8	Φ480×150mm;约25.2kg
11	肉锤	个	2	420g;250×70×70mm
12	打蛋器	只	2	14inch;柄长155mm;头长220mm;线径2.2mm;约重205g
13	面粉车	辆	1	500×500×600mm;标准;25KG
14	粉车勺	把	2	大号;厚0.8mm
15	锡纸	条	10	45cm×150m×17MIC
16	不锈钢料盘	个	30	600×400×48mm;约1100g
17	多功能擦丝板	个	3	
18	不锈钢盆	个	100	外径Φ400/内径Φ354/内内径Φ344×H130mm;底部Φ265mm;约667g
19	不锈钢蒸笼	个	1	外Φ320/内Φ300×H300mm;1.0厚;05款;约21L;约4kg
20	不锈钢复底大汤桶	个	7	外Φ630/内Φ600×H800mm;1.2厚;05款;约225L;约22.3kg
21	外砂光内不沾铝煎盘	个	2	Φ360×H55mm;柄长340mm;底部厚约5.0mm
22	大号周转筐加盖	个	5	
23	圆形切板的不锈钢遮护板	个	2	大号;约850g
24	500克小台秤	台	1	1G-2kg;2kg
25	单手勺	个	2	长415×柄110mm;厚6mm;5个/捆;约68g/捆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数量	规格
26	塑料周转箱	个	100	600×400×340mm;63 升
27	周转箱大号	个	15	394×264×123mm
28	筷子桶	台	2	250×310×238mm
29	员工菜盆 1/1 200mm	个	15	530×325×200×0.6mm;25.7L
30	员工菜盆 1/1 150mm	个	15	530×325×150×0.6mm;18.8L
31	员工菜盆 1/2 150mm	个	10	327×265×150×0.6mm;8.9L
32	员工菜盆 1/2 100mm	个	10	327×265×100×0.6mm;6L
33	不锈钢调味组合	套	30	四件套
34	环保胶垃圾桶	个	10	555×480×958mm;120L
35	带盖垃圾桶 100L	个	3	535×475×820mm;100L
36	石棉手套（副）	只	5	L430mm
37	防水围裙（橡胶）	条	10	800×1100mm;38 丝
38	微波炉	台	2	422*508*337
39	冷暖毛巾柜	台	5	360*450*368
40	馄饨面勺含碟	把	60	
41	茶杯加勺	个	200	
42	宽边碗（无边-4.5 英寸）	个	200	
43	二弯汤勺	把	200	
44	盘（18 英寸）	个	100	
45	不锈钢纸巾座（小 号 H115mm）	个	8	
46	厨师写字桌	张	1	L=1.2 米
47	厨师办公椅	把	1	
48	办公室柜子	组	2	W1200D400H2000
49	密胺汤碗/白	个	400	Φ115×H55mm
50	密胺饭碗/白	个	400	Φ115×H55mm
51	合金筷子/黑	包	200	L240mm;10 双/包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数量	规格
52	密胺调羹/白	把	400	127.5×42.8×26.8mm
53	密胺菜碟/白	个	1000	直径 14CM*高度 2CM
54	密胺托盘/白	个	400	长 40*宽 30*高 2.5CM
55	面碗/白/黑红	个	360	Φ180.2×H85.5mm
56	面碗/大	个	60	
57	手打炒锅含锅架	个	6	高 5.5cm 上圈 22cm 下圈 24cm
58	货架（层架）	个	8	
59	紫外线高温杀毒 取筷机	个	4	395*185*315MM
60	不锈钢布菲炉	台	5	配 2 个份数盆
61	不锈钢汤炉	台	1	40*40CM 50L
62	灶台用长柄毛刷、 地刷	个	6	L=90cm
63	点心套装烘焙工 具	套	1	
64	厨余垃圾桶	个	2	11 件套装
65	保鲜盒特大	个	20	
66	保鲜盒大	个	60	
67	保鲜盒中	个	30	
68	保鲜盒小	个	30	
69	板车	个	1	
70	棉纱手套	双	20	
71	点心用硅胶刮板	个	5	
72	点心用不锈钢刮 板	个	2	
73	杯框	个	5	49.5*49.5*4.5CM
74	刺框	个	5	49.5*49.5*4.6CM
75	白色塑料框	个	20	40*30*11.5CM（大号）
76	不锈钢馒头夹	个	5	30CM
77	全钢荷花夹	个	15	24.5CM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数量	规格
78	木柄不锈钢饭铲	个	5	
79	1 两钢柄打菜勺	个	15	全长 42CM
80	8 两钢柄打菜勺	个	4	全长 61CM
81	长柄不锈钢水勺	个	2	口径 18.2CM 柄长 45CM
82	110CM 平板拖把	个	4	
83	牙签	包	100	
84	110CM 替换布	个	10	
85	小长腰盘	个	300	
86	淘米筐	个	2	口径 50 厘米
87	标签贴	包	2	
88	不锈钢留样盒 12 个一套	套	5	
89	豆浆杯	个	200	
90	40 目过滤网	个	2	
91	调料台	个	1	1200*600*800MM
92	牙签罐	个	5	
93	调羹机	台	2	
94	拖线板	个	5	3M
95	2 号桑刀	把	4	
96	磨浆机	台	1	8.4*11CM 300ML
97	电保温壶	个	2	
98	餐垫	个	90	扇形
99	餐巾纸	箱	10	
100	11" 平盘	个	50	
101	明海碟	个	30	
102	#7.5" 浅盘 (白)	个	50	
103	38CM 物斗	个	10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数量	规格
104	60*40*4.8 方盘冲孔	个	10	
105	保温桶	个	1	80L
106	棉布	个	5	
107	带锁添加剂箱	个	1	
108	厨房挂钟	个	1	
109	计时器	个	4	
110	剪刀	把	4	
111	竹箩筐（方）	个	2	
112	保温桶	个	1	40L
113	一次性纸杯盖	包	5	
114	体温枪	个	2	
115	大锅菜锅盖	个	2	1.2 米
116	大消毒碗柜	个	1	550*470*1640
117	小消毒碗柜	个	1	460*385*1100
118	垫板	个	20	100*80*15CM

四、样品要求

序号	名称	外形尺寸 (mm)	材质和技术参数	数量
1	饼盘车	622*708*1780	整车采用食品级 SUS304 不锈钢材质 框架: SUS304 ϕ 38*1.5 圆管 上横档: SUS304 ϕ 25*1.5 圆管 搁条: SUS304 2.0mm (带限位) 活动挡条: SUS304 ϕ 10 圆钢 底板: SUS304 1.2mm 脚轮: 4 寸万向轮, 其中两个带刹车 规格: 622mm*708mm*1780mm 整车无锐角和毛刺, 易清洗保养。	1

注: 样品上明确写明产品名称、产地等。

1. 样品递交时间: 样品请于 2024 年 8 月 23 日 13:00-13:30 送达, 逾时样品不予接受。
2. 样品递交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康宁路 1021 弄 2 号楼 306 室。

五、设备工艺、品牌、性能的通用要求

1. 排油烟系统(烟罩)、集气罩与风管之间的接口衔接, 由安装风管管道的一方予以完成。
2. 所有设备水平放置平稳, 无明显晃动。在不完全平整的地面放置, 可调节管脚或者可以放置平整。
3. 所有设备(包括成品、外购半成品、原材料等)表面平整, 无明显接缝。不锈钢材料在加工时产生的折痕、锯齿边等问题都需要磨平和抛光, 例如。在保洁柜内部平板的内折边, 不能有容易划开手指的锯利口;保温台的盖子无明显锋利快口。
4. 设备中的开门、移门, 开启关闭时平顺, 无明显卡壳、延迟情况。
5. 设备中主要的连接部位, 应采用焊接方式, 如采用连接铆钉予以连接固定的, 应采用与连接处同材质的铆钉。
6. 焊接应采取气体保护气弧焊方式进行, 焊接时所采用的焊条应与被焊接材质一致。
7. 不锈钢材料、其他钢铁材质结构在焊接后, 应经过防锈处理, 所有的焊接点必须进行磨平、抛光的表面处理, 处理后平整无明显高低点。小于 5cm 连接处采取满焊, 大于 5cm 连接处, 每 2cm(及以下位置)处有至少 1 个焊点。
8. 台盆下水管必须采用便于疏通清理的“顺水三通”弯头的工艺进行排管处理, 连接处不漏水, 下水能够顺畅。
9. 炉灶类设备的主体支架, 采用角钢板材, 炉、燃烧器等做好隔热, 在大火燃烧时, 正面挡板处无明显炙热。
10. 炉灶类设备符合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CJ/T28-2013 《中餐燃气炒菜灶》、CJ/T187-2013

《燃气蒸箱》、CJ/T392-2012《炊用燃气大锅灶》、GB30531-2014《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标准以及上海市燃气行业协会的有关行业标准和要求。

11. 电热水器、电冰箱应选用优质品牌。

12. 提供的所有设备为同批次产品，且与样品在材质、工艺、质量上完全一致。

13. 因原有设备升级或者停产等原因提供替代产品，供应商必须告知采购方，在得到采购方以及使用方的认可后方可替换，替代产品且必须高于原有招标要求。

14. 蒸饭箱、消毒柜的开门数量、开门方式等如须调整，应该得到使用方认可

六、材质、零配件要求

1. 设备中所需要使用的电线、开关、加热、蒸汽等配件由中标人提供，必须为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规范。

2. 所提供的主要白钢材料必须为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规范的 SUS30428 的不锈钢，误差率小于 10% ;所采用的小五金以及配件，例如;铆钉、手柄铰链、导轨等必须为同材质或者相近材质，相近材质标准不得低于主体材料。

3. 所提供的角钢、冷轧板、镀锌板等材料必须为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规范。

4. 所提供的上水龙头(内部应为陶瓷阀芯)、燃气阀门、PVC 材料，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规范。

5. 所有设备的辅助零配件类型、数量、工艺、安装方式须符合行业标准或者行业规范

6. 所提供的密封硅胶，应采取防霉、防水的型号，质保期内不应出现霉点或者黑色斑点。

七、安装、拆除要求

1. 切割、焊接、装配等工作应在工厂内完成，如存在必须到现场进行的，应与使用方在时间、场地、安装方式等方面取得一致。

2. 所拆除的设备应放置到使用方指定位置。

3. 进场安装和调试设备之前，须与使用方核准用电量、用气量等信息。

4. 进场安装和调试设备之前，须与使用方核准与用电设备有关的电位、线路走向、配电箱位置等信息。

5. 进场安装和调试设备之前，须与使用方核准上水、下水点位信息。

6. 由供应商进行项目施工产生的垃圾，须自行承担清理工作。

7. 所有配电箱驳点位与设备之间的接驳由供应商负责，所使用的材料与土建施工单位所采用的材料相一致，接驳点处必须包含无安全隐患的开关，接线工艺符合国家以及上海地方规范。

8. 所有下排水管接驳点位与设备之间的接驳由供应商负责，所使用的材料与土建施工单位所

采用的材料相一致。

9. 所有上排水管接驳点位与设备之间的接驳由供应商负责，所使用的材料与土建施工单位所采用的材料接近或者一致，接驳点处必须包含阀门。

10. 投标人须提供承诺函，承诺无条件配合采购方现场管理工作(不发生额外费用)。对使用方原有还需要使用设备进行拆装工作时，应先与采购方、使用方确认设备原有状况、拆装工艺、拆装流程、拆装效果以及还原后使用效果等信息，设备还原后使用效果不得低于原有状况。

八、验收工作及验收标准

1. 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将所有设备送至使用方处，依据招、投标文件对供应商所提供设备进行核验，项目验收前，需提供以下资料，其内容应包括：

- (1) 验收图纸；
- (2) 验收报告；
- (3) 产品出厂检验合格证书；
- (4) 设备安装说明书；
- (5) 设备操作维护说明书；
- (6) 设备的电气原理图及其符号说明；
- (7) 紧急维修电话、地址、负责人的联系电话、传真；
- (8) 使用及维修手册；
- (9) 采购方要求的其他资料。

2. 根据验收标准，采购方、使用方、中标人，在设备安装地点，以设备数量核对、工艺检验、材质核查等方式进行验收，验收通过后。共同完成书面验收报告(该验收报告模板由采购方提供)。

3. 验收采取全面验收和抽样验收结合的方式进行。

4. 在签订合同后，须根据采购方的要求，提供真实可靠的(若干)设备的出厂合格检验标准以及验收检验要求，供采购方验收项目时做参考。

5. 在签订合同后，须根据采购方要求，整理并完成所需要的文档，

6. 签订合同时，须根据采购方的要求核验所有资质材料的原件。

九、售后服务要求

1. 如发生采购方所订设备不再需要而要求退货时，若该设备是市场通用设备时，无论供应商是否已经生产，均必须满足退订要求；若原设备是按甲方(或者丙方)特定要求量尺定做的产品时，在供应商没有生产的情况下，必须满足甲方的退订要求。市场通用设备是指投标书中的

现有的所有发标设备。

2. 所提供的售后服务的标准为(所维修或者更换的)设备恢复到验收时的功能、状态。
3. 需有电话服务热线，在接到故障(报修)电话后应及时响应，响应时间不超过 30 分钟，5 小时内赶到现场进行维修。如无法在 24 小时内恢复设备功能的，则需要(免费)提供备用的解决方法(例如，提供备用设备)，以保证一站式执法办案管理中心供餐工作不受影响:质保期外与使用方协商处理。如未能在约定时间内完成服务工作，须承担违约责任。
4. 保修期内同一设备同一故障点维修三次仍然无法恢复原有功能的，须更换相同品质的产品。
5. 须提供从设备验收之日起不少于 24 个月的免费质保期(承诺的质保期可以超过该期限)，质保期内实行质量三包，质保期后，中标方应提供终身有偿优惠保修服务，包括技术支持、故障排除、零部件供应等。
6. 定期对设备进行回访、维护，每年不少于 1 次，前半年至少回访一站式执法办案管理中心 1 次;应制定回访、维护的具体方案，并做好回访记录，回访记录应由采购方、中标人共同签字确认，两方存档保存。
7. 提供不少于二次的设备操作及保养培训。
8. 中标人须提供详细信息给使用方，以便使用方进行业务接洽、设备报修维护时使用，详细信息主要包括公司名称、公司地址、项目联系人、联系电话、统一报修电话等。

十、图纸

详见采购公告下载处获取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法律法规、地方规章、规范性文件等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货物信息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及上海市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更严格标准为准。货物的规格型号、配置、功能、制造商、产地、单价、数量等信息详见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本合同的合同价为人民币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 元整（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与交货有关的所有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买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2. 交货地点、时间和交货状态

2.1 交货地点：项目地点

2.2 交货时间：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2.3 交货状态：设备安装、调试完成。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卖方所出售标的物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确定。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卖方所出售的标的物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人民政府之有关规定。

3.3 如果质量标准不统一的，应以买方所选择的质量标准为依据。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卖方保证对其出售的标的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卖方应保证在其出售的标的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买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卖方应保证其所出售的标的物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买方使用该标的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卖方承担全部责任。

5. 包装要求

5.1 卖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

5.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保修保养证书。

6. 验收

6.1 货物的数量不足或表面瑕疵买方应在验收时当面提出，对质量问题之异议应在安装调试使用后七日内提出。

6.2 买方可采取以下第（1）方式对货物组织验收：

（1）买方收货后根据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和质量标准，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如果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卖方应负责按照买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验收合格后，买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买方在货物送达后无正当理由而拖延验收或不验收超过上述 6.1 款所规定的验收期的，则视为其已验收通过。但对货物有质量保证期的，适用质量保证期之规定。

（2）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对于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由买方邀请法定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由其出具验收报告，参加验收的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付款内容：

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乙方 50% 的合同价款作为预付款，项目完成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由乙方向甲方开具正规发票，报甲方审批，甲方在收到发票后 30 日内给予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100%。

（具体付款方式以采购人最终合同条款为准）

7.2.2 付款条件：

本合同付款按照上述付款内容付款。

8. 伴随服务

8.1 卖方应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应包括相应的每一套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文件，例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8.2 卖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和启动监督；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合同各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卖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厂家和/或在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对使用单位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8.3 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买方不再另行支付。

9. 质量保证

9.1 卖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卖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不少于 24（以最终投标文件为准） 个月的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

9.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卖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9.3 卖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买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向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买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卖方提出索赔。

10.2 在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卖方对缺陷产品负有责任而买方提出索赔，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卖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买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卖方承担。

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买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卖方应在接到买方通知后七天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卖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和/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0.3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果卖方未能在买方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买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

补救措施，买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没收质量保证金，如不足以弥补买方损失的，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赔偿损失的要求。

11. 履约延误

11.1 卖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

11.2 如卖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交货，买方有权没收卖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卖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应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赔偿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一（1%）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买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其它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1 在本合同签署前，乙方申请预付款同时，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 的履约保证金。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乙方提出申请，甲方审核无误后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银行转账方式。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买方对卖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买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 (1) 如果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 (2) 如果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包括但不限于乙方提供货物存在权利瑕疵或未能通过验收。

16.2 如果买方根据上述 16.1 款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买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卖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卖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6.3 如果卖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买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6.4 合同因乙方违约解除,甲方不再支付乙方任何费用,已支付的所有费用乙方应向甲方返还,乙方支付的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不再退还,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另行赔偿,并赔偿所有因甲方主张权利而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调查费、诉讼费等。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卖方破产或丧失清偿能力,买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外,卖方不得部分转让和分包或全部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成立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在买方收到卖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成立。

19.2 本合同书正本一式 3 份,以中文书就,签字各方各执一份,一份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部分条款被修改或存在争议不得妨碍其他条款的履行。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合同生成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生成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附件 1:

正本或副本

2024 年度一站式执法办案管理中心厨房设备、厨房餐具采购

项目编号: 310107000240604106161-07138305 (标项)

商 务 文 件

投标人全称:

地 址:

时 间:

1、商务文件目录

- (1) 声明书（格式见附件，含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2) 提供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内任意时间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投标人信用查询网页截图。（以开标当日采购人或由采购人委托的评标委员会核实的查询结果为准）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 (4)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事业单位的，则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自然人的，则提供有效的身份证复印件并签字；
- (5)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6) 提供采购公告中符合投标人特定条件要求的有效其他资质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及需要说明的资料。
- (7) 资格条件响应表；
- (8) 符合性要求响应表；
- (9) 案例的业绩证明（投标人业绩情况一览表、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等）；
- (10) 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 (11)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 (12)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 (13) 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如有，格式见附件）
- (14) 投标方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资料。

附件 2:

声 明 书

致上海恒帆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 经营地址_____。

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2024年度一站式执法办案管理中心厨房设备、厨房餐具采购)(编号为310107000240604106161-07138305)的投标, 为此, 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 同意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
- 2、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3、若中标, 我方将按招标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4、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 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 5、投标文件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 90 天。
- 6、我方参与本项目前 3 年内的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7、我方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8、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 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法定代表人签名 (或签名章): _____ 日期: _____

投标人全称 (公章): _____

附件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上海恒帆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我____（姓名）系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姓名）为授权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编号：____项目名称：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方对授权代表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授权代表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授权代表签名：_____ 职务：_____

授权代表身份证号码：_____

身份证正面

身份证反面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名章）：_____ 职务：_____

身份证正面

身份证反面

投标人全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4: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
缴纳情况声明函
(样张)**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附件 5:

资格条件响应表

项目名称: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包号: _____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投标检查项 （响应内容 说明（是/ 否））	详细内容所 对应电子投 标文件名称	备 注
法定基本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三证合一的仅提供营业执照）符合要求； 2、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3、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联合体投标	不允许			
促进中小企业 发展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七条，本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故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转包与分包	本项目不得转包与分包			
法定代表人授 权	1、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2、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其他资格条件	具有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颁发的《上海市燃气器具安装维修许可证》。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投标检查项 （响应内容 说明（是/ 否））	详细内容所 对应电子投 标文件名称	备注
其他资格条件	具有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颁发的燃气器具和泄漏报警保护装置销售备案事项决定告知书或销售备案通知书			
其他资格条件	具有行政机构颁发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电热食品加工设备）。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6:

符合性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包号: _____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投标检查项（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投标文件名称	备注
投标文件内容、密封、签署等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1、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声明书》、《开标一览表》、《资格条件响应表》及《符合性要求响应表》； 2、按要求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装订、密封和提交纸质版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应扫描上传正本文件，且须经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即自动加密）			
投标有效期	不少于 90 天。			
投标报价	1、不得进行选择性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 2、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 3、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采购预算金额及项目最高限价； 4、投标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确认投标报价的修正； 5、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报价或改变暂列金额、暂定金额的 6、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关联供应商	1、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投标检查项（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投标文件名称	备注
	2、与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和管理关系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3、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投标保证金	已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			
★的实质性条款	★3、食用油专用灭火药剂满足环保要求，应符合GB/T27857-2011 生物降解性检测依据，提供消防产品认证证书。			
质保期	验收合格后不少于2年。			
交付期限	合同签订后45天内完成送货、安装验收调试。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7:

投标人业绩情况一览表

投标人全称（公章）：_____

采购单位名称	设备或项目名称	采购数量	单价	合同金额 (万元)	附件页码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
					合同或中标通知书		
备注	提供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本项目开标截止日类似业绩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扫描件						

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时 间：_____

附件 8:

投 标 报 价 表

投标人全称（公章）: _____

招标编号及标项: _____

2024 年度一站式执法办案管理中心厨房设备、厨房餐具采购包 1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	交付期	质保期	最终报价(总价、元)

注：（1）所有价格均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保留到整数位；

（2）投标报价应包括货款、税金、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验收、评估等一切可能相关的费用。

授权代表签名：
（加盖企业公章）

日期：

附件 8-1:

厨房设备分项报价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1	四层货架	台	2		
2	四门冷藏冰箱	台	2		
3	四门冷冻冰箱	台	2		
4	灭蝇灯	盏	2		
5	食品净化清洗机	台	1		
6	理鱼台	台	1		
7	三星水池	台	1		
8	双层工作台	台	3		
9	四层货架	台	3		
10	垫仓架	台	3		
11	双星水池	台	2		
12	双层工作台	台	1		
13	平台雪柜	台	2		
14	高压洗地龙头	套	1		
15	搅拌机	台	1		
16	单星水池	台	1		
17	工作台柜	台	1		
18	电饼档	台	1		
19	油网烟罩	组	1		
20	三层六盘烤箱	台	1		
21	醒发箱	台	1		
22	饼盘车	台	1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23	洁碟台	台	1		
24	集气罩	组	1		
25	提拉式洗碗机	台	1		
26	双星水池	台	1		
27	高压花洒龙头	套	1		
28	餐厨垃圾处理机	台	1		
29	双层工作台	台	1		
30	四层货架	台	1		
31	高身储物柜	台	1		
32	收碗车	辆	2		
33	双星洗手盆	台	1		
34	双层工作台	台	2		
35	保温台	台	2		
36	保温汤/饭车	台	2		
37	单门展示冰箱	台	1		
38	工作台柜	台	2		
39	紫外线消毒灯	盏	1		
40	双星水池	台	1		
41	净水器	台	1		
42	双向工作台柜	台	4		
43	UV 灯烟罩连新风	组	1		
44	调料台	台	1		
45	鼓风双头大锅灶	台	1		
46	封墙板	M ²	17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47	五星炒灶	台	1		
48	调料台	台	1		
49	三门蒸柜	台	1		
50	蒸饭箱	台	1		
51	六头煲仔炉	台	1		
52	单头矮仔炉	台	1		
53	灭火系统	套	1		
54	灭蝇灯	盏	1		
55	开水器	台	1		
56	单星水池	台	1		
57	净水器	台	1		
58	工作台柜	台	1		
59	嵌入式保温板	台	1		
60	保温灯连架	台	1		
61	活动保温餐台柜	台	6		
62	感应龙头	套	2		
63	双联龙头	套	11		
64	智能油水分离器	套	1		
总计（元）					

厨房餐具分项报价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计 (元)
1	铁炒锅	个	4		
2	中式炒锅加盖子	个	2		
3	长把锅铲	把	4		
4	瓜刨	个	5		
5	刀	把	10		
6	不锈钢刀架	个	2		
7	磨刀石	个	4		
8	磨刀棒	把	2		
9	长胶砧板	块	5		
10	塑料园砧板	块	8		
11	肉锤	个	2		
12	打蛋器	只	2		
13	面粉车	辆	1		
14	粉车勺	把	2		
15	锡纸	条	10		
16	不锈钢料盘	个	30		
17	多功能擦丝板	个	3		
18	不锈钢盆	个	100		
19	不锈钢蒸笼	个	1		
20	不锈钢复底大汤桶	个	7		
21	外砂光内不沾铝煎盘	个	2		
22	大号周转筐加盖	个	5		
23	圆形切板的不锈钢遮护板	个	2		
24	500 克小台秤	台	1		
25	单手勺	个	2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计 (元)
26	塑料周转箱	个	100		
27	周转箱大号	个	15		
28	筷子桶	台	2		
29	员工菜盆 1/1 200mm	个	15		
30	员工菜盆 1/1 150mm	个	15		
31	员工菜盆 1/2 150mm	个	10		
32	员工菜盆 1/2 100mm	个	10		
33	不锈钢调味组合	套	30		
34	环保胶垃圾桶	个	10		
35	带盖垃圾桶 100L	个	3		
36	石棉手套 (副)	只	5		
37	防水围裙 (橡胶)	条	10		
38	微波炉	台	2		
39	冷暖毛巾柜	台	5		
40	馄饨面勺含碟	把	60		
41	茶杯加勺	个	200		
42	宽边碗 (无边-4.5 英寸)	个	200		
43	二弯汤勺	把	200		
44	盘 (18 英寸)	个	100		
45	不锈钢纸巾座 (小号 H115mm)	个	8		
46	厨师写字桌	张	1		
47	厨师办公椅	把	1		
48	办公室柜子	组	2		
49	密胺汤碗/白	个	400		
50	密胺饭碗/白	个	400		
51	合金筷子/黑	包	200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计 (元)
52	密胺调羹/白	把	400		
53	密胺菜碟/白	个	1000		
54	密胺托盘/白	个	400		
55	面碗/白/黑红	个	360		
56	面碗/大	个	60		
57	手打炒锅含锅架	个	6		
58	货架 (层架)	个	8		
59	紫外线高温杀毒取筷机	个	4		
60	不锈钢布菲炉	台	5		
61	不锈钢汤炉	台	1		
62	灶台用长柄毛刷、地刷	个	6		
63	点心套装烘焙工具	套	1		
64	厨余垃圾桶	个	2		
65	保鲜盒特大	个	20		
66	保鲜盒大	个	60		
67	保鲜盒中	个	30		
68	保鲜盒小	个	30		
69	板车	个	1		
70	棉纱手套	双	20		
71	点心用硅胶刮板	个	5		
72	点心用不锈钢刮板	个	2		
73	杯框	个	5		
74	刺框	个	5		
75	白色塑料框	个	20		
76	不锈钢馒头夹	个	5		
77	全钢荷花夹	个	15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计 (元)
78	木柄不锈钢饭铲	个	5		
79	1 两钢柄打菜勺	个	15		
80	8 两钢柄打菜勺	个	4		
81	长柄不锈钢水勺	个	2		
82	110CM 平板拖把	个	4		
83	牙签	包	100		
84	110CM 替换布	个	10		
85	小长腰盘	个	300		
86	淘米筐	个	2		
87	标签贴	包	2		
88	不锈钢留样盒 12 个一套	套	5		
89	豆浆杯	个	200		
90	40 目过滤网	个	2		
91	调料台	个	1		
92	牙签罐	个	5		
93	调羹机	台	2		
94	拖线板	个	5		
95	2 号桑刀	把	4		
96	磨浆机	台	1		
97	电保温壶	个	2		
98	餐垫	个	90		
99	餐巾纸	箱	10		
100	11"平盘	个	50		
101	明海碟	个	30		
102	#7.5"浅盘 (白)	个	50		
103	38CM 物斗	个	10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计 (元)
104	60*40*4.8 方盘冲孔	个	10		
105	保温桶	个	1		
106	棉布	个	5		
107	带锁添加剂箱	个	1		
108	厨房挂钟	个	1		
109	计时器	个	4		
110	剪刀	把	4		
111	竹箩筐 (方)	个	2		
112	保温桶	个	1		
113	一次性纸杯盖	包	5		
114	体温枪	个	2		
115	大锅菜锅盖	个	2		
116	大消毒碗柜	个	1		
117	小消毒碗柜	个	1		
118	垫板	个	20		
总计 (元)					

附件 9: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 11:

正本或副本

2024 年度一站式执法办案管理 中心厨房设备、厨房餐具采购

项目编号: 310107000240604106161-07138305 (标
项)

技 术 文 件

投标人全称:

地 址:

时 间:

2、技术文件目录

- (1) 评分对应表（格式见附件，主要用于评委对应评分内容）；
- (2) 技术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 (3) 项目整体服务方案；
- (4) 售后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 (5) 供货方案；（格式自拟）
- (6)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表；（格式见附件）
- (7) 安装调试方案；（格式自拟）
- (8) 应急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 (9) 布局方案设计；（格式自拟）
- (10) 投标人综合实力（可包含且不限于技术力量情况、投标人各项能力证书）；
- (11) 投标方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资料。

附件 12:

评分对应表

投标人全称（公章）：_____

标项：_____

评分项目	投标文件对应资料	投标文件页码
检测报告		
样品出样		
产品总体性能		
项目整体服务方案		
售后服务方案		
供货方案		
安装调试方案		
应急服务方案		
拟派团队情况		
近三年以来类似项目业绩		
布局方案设计		

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13:

投标项目明细清单

投标人全称（公章）：_____

标项：_____

拟投入的设施设备

序号	设施设备	型号	数量

服务类

序号	服务内容	服务人员数量	工作量

注：在填写时，如上表不适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可在确保投标明细内容完整的情况下，根据上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14:

技 术 响 应 表

投标人全称（公章）： _____

标项： _____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

注：投标人应根据项目需求内招标文件要求、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授权代表签名： _____

日 期： _____

附件 15:

项目整体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

附件 16:

售后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

附件 17:

供货方案; (格式自拟)

附件 18:

安装调试方案; (格式自拟)

附件 19:

应急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

附件 20:

布局方案设计; (格式自拟)

附件 21:

项目组人员清单

投标人全称（公章）：_____

标项：_____

姓名	职务	专业技 术资格	证书 编号	参加本单位工 作时间	劳动合 同编号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日 期：_____

(以下附件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单独提供即可, 无需密封进投标文件)
附件 22: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上海恒帆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本人经由_____ (单位) 负责人_____ (姓名) 合法授权参加_____ 项目 (编号: _____) 政府采购活动, 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 (负责人) 联系确认, 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一、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 不存在利害关系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_____:

- A. 投资关系 B. 行政隶属关系 C. 业务指导关系
D. 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 (如有, 请如实说明) _____。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 本单位 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与_____ (供应商名称) 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_____:

- A.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B.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C.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D.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E.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F.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G. 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H. 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 (占主营业务收入 50% 以上) 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 (如融资) 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I. 其他利害关系情况_____。

三、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四、我发现_____ 供应商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_____ 项利害关系。

(供应商代表签名) _____

年 月 日